

证券代码：872682

证券简称：国君医疗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青岛国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市南区仙居路 10 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赵明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

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,333,332.3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,361,526.80 元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，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兼顾投资者的利益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董事会拟定如下权益分派预案：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0.5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磊、李娟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以及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国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和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国君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